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金忠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不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金忠提起上訴，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之，有上訴理由狀、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50、194至195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私運之牡蠣重量僅微幅超過管制量，情節輕微，並於偵審均認罪，惡性非大，且伊已申請取得養殖場，有充足穩定之貨源，不會再犯。又伊罹患心臟衰竭、糖尿病等疾病。原審量刑過重，請審酌上情，從輕量刑云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12條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手段、情節、損害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

01 科刑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02 同）8萬元，暨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核其所量處  
03 之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圍，與罪刑相當原則無  
04 悖，難認有濫用裁量權限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

05 (二)被告雖主張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  
06 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7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08 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  
09 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又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  
10 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  
11 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查被告無視法  
12 律禁止私運管制物品之禁令，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件犯  
13 行，所為損害關貿利益、社會經濟秩序及食品衛生安全。又  
14 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5 併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以下罰金，原判決量處有期徒  
16 刑9月，併科罰金8萬元，相較於法定本刑之最高及最低刑  
17 度，足見已屬從輕，要無量刑過重之情，經核既未逾越法定  
18 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  
19 情形，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  
20 差，亦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自無再從輕量刑之餘  
21 地。被告上訴意旨就原審法院上開職權行使，任意爭執，泛  
22 言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要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另上訴理由狀雖載明請求宣告緩刑等詞。惟原審判決已敘明  
24 不宜緩刑，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變更其意見，明確表達其  
25 上訴並未請求宣告緩刑，僅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有審判程序  
26 筆錄載卷可據（見本院卷第198頁）。爰此，不另就緩刑乙  
27 節贅述，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曉婷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31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伍偉華

法 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鍾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